

(2017)浙 0782 民初 13597号

**薛冯美**: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1、被告薛冯美归还透支款本金49063.35元,利息8169.02元,滞纳金6509.59元,合计63741.96元。2、本案诉讼费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17年12月7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二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82 民初 3978号**

**李永斌、黄梦嘉**: 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永斌、黄梦嘉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17)浙 0782 民初 39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廿三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82 民初 11135号**

**顾姜虎、陈焯**: 本院受理原告傅辉强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长期在外,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公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请求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并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毛滨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毛国新、刘剑军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2月6日9时45分在第七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23 民初 2375号**

**浙江太平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洪海诉你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4日上午9时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84 民初 7992号

**朱芙蓉、张宏亮、邓恢、楼俊**:原告潘绍锋与被告朱芙蓉、张宏亮、邓恢、楼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99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84 民初 3330号**

**胡龙斌**:本院对原告王文怀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3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3434号**

**张洁雯、吴光标**: 本院受理原告陈增诉被告张洁雯、吴光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3434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5932号**

**赵江林、赵明云**: 本院受理原告罗启阳诉被告赵江林、赵明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 民初5932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赵江林、赵明云归还原告罗启阳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6%自2017年8月14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限届满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赵江林、赵明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 0726 民初 3840号**

**张江勇、管金兰**: 本院受理原告邵巧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8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6272号**

**季秋贤**:本院受理原告王柏林与被告季秋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2月18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3484号

**浦江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阳伟**:本院受理原告季金生与被告浦江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阳伟合作协议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34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3242号**

**黄成红**: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家园装饰商行诉被告黄成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24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4035号**

**陈德炫、王巧玲**: 本院受理原告陈明锋诉被告陈德炫、王巧玲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 民初403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6142号**

**黄革委、黄水莲**: 本院受理原告傅尚波诉被告黄革委、黄水莲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2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6143号**

**黄革委、黄水莲**: 本院受理原告傅尚波诉被告黄革委、黄水莲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2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初 246号

**徐健、陈向丽**: 本院受理原告朱凡与徐健、陈向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 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2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民初 2992号**

**程从贵**:本院受理的原告项丽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7年8月8日作出(2017)浙0802民初2992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程从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项丽娟借款200000元并按年利率6%自2017年7月31日起计付息至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300元,减半收取2150元,由被告程从贵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缴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民初 1544号**

**江利平、黄艺霞、郑丽宏**: 本院受理的原告郑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7年8月31日作出(2017)浙 0802 民初1544号民事判决,判令:一、被告江利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郑勇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3月2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江利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郑勇律师代理费损失4000元。三、被告黄艺霞、郑丽宏对上述一、二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黄艺霞、郑丽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借款人江利平追偿。案件受理费28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470元,由被告江利平、黄艺霞、郑丽宏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缴纳。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25 民初 1494号**

**胡龙辉**:本院受理原告戴慧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25民初149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2017)浙 0825 民初 1493号**

**陶源**:本院受理原告戴慧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25民初149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初 6983号

**夏法林**: 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行彤、夏法林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7年11月29日)。原告要求被告赵行彤偿付信用卡透支款62456.02元(暂计算至2017年8月1日的本金48414.89元、利息10478.35元、违约金3492.78元,取现费10元、卡年费60元),并支付自2017年8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违约金;被告夏法林对被告赵行彤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朱丹、人民陪审员陈芳萍、人民陪审员刘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1月30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7)浙 1081 民初 10742号**

**陈敏**:本院受理原告温岭雪峰制革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支付货款490000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为十五日,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三庭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十四时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2017)浙 1081 民初 5264号**

**陈荣奇**:本院受理原告温岭市台兴煤炭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081民初52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8月25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临海市人民法院原告临海市宏祥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诉范东荣、陈樟仙、戴良文、孙江娟为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临海市宏祥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诉钟鹏、钟有良、杨美云为追偿权纠纷一案,文内“审判员周玲”应为“审判员周巧玲”,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9月6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4135号,黑体字部分及内文被告“广州碧莹化妆品有限公司”应为“广州市碧莹化妆品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9月6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3780号,案由应为“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开庭时间应为“2017年12月14日14时50分”,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8月15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2民初8254号,黑体字部分被告“温州市鹿城文”“德盛工贸”、周月有”应为“温州市鹿城区广化红皮鞋厂、周月有(公民身份号码:332524197603051914”,特此更正。